

“本+专”，让自己更具兼容性

曹林

笔者很欣赏大学生的这种理性做法，“专升本”“回炉技校”只是一种调侃和自嘲说法，其实准确地说，应该叫“本+专”——甚至可以叫“一本多专”。在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的情境下，调整自身的专业和技能结构，多一种技术和技能去适应市场的不确定性。不必把“本”和“专”对立起来，好像本科生去学一门技能就是“教育失败后的回炉”，就是“对本科专业专业的否定”，大学里“双学位”和“辅修选修”很普遍，“本+专”也可以看作多专多能，在就业市场上更有竞争力。

由此此时此刻的“专升本”，想到彼时彼刻。10年前，关于“某名校毕业生回炉读高职学一技之长”的讨论，引发轩然大波。名校非名校，认为这种“回炉”是对名校学历的矮化和消解，包含着“名校学历无用”的反智倾向。当然，后来的事实证明，那篇报道有问题，报道者被那个受访者自称的“名校

学历”误导了。事实澄清后，大家都松了一口气。如今再回看那篇报道引发的讨论，以及讨论后的心态，让人十分感慨。世界变了，就业环境不一样了，年轻人对“本+专”不再有什么羞耻感，对学历不再有什么执念，坦然面对“回炉”，用“一专多能”让自己有更多就业选择。

真没必要有什么心理障碍。技多不压身，有了一个专业，再多一两项技能，没什么不好。读过的书，学过的专业，已融入自己的生命中，总有派上用场的时候。

令人欣喜的是，过去横在名校与技校、本科与专科之间的一堵墙，可能正在被现实所击破，“本+专”“一本多专”“一专多能”，可能会成为更多人接受的常态。远大理想与找个饭碗的现实追求并不排斥。很多时候，先有饭碗再有理想、心怀理想捧个饭碗，把饭碗当成理想可以是兼容的。

相比年轻人自嘲的“专升本”，笔者觉得更让人心酸心疼的倒是职业固化的一代人在面临挑战时比较难以转身和转型。这一代人多是“一门专业干到老”“一种技能定终身”的信奉者，可有篇报道说，当下的世界，已经很难靠一种技能一个专业干到老，单一的专业如果不做到极致，不攀升到职业的头部位置，很难靠这个专业去养家和养老了。现实确实也是如此。职业和专业固化后，甩下习惯的职业工装，去学另一门技能，很多人根本做不到。相比之下，年轻人的“本+专”“一本多能”倒能让自己在不确定中拥有更柔韧的转换赛道的身段。

不要有高学历崇拜，也不必贬低学历，把理想和饭碗分开，让自己更具兼容性，就能在变化的环境中多一点适应性和韧性。

中国新闻专栏 之江观察

以前只听说过“专升本”，现在情况倒过来，不少人热衷“专升本”，也就是本科毕业之后回炉技校，以求更好地就业。时下，不少人突然发现了大专的好。比如能学一门技术或手艺；有的是为了进入专科学校开设的国企定向培养班。甚至有高考高分考生出于就业考虑，放弃“双一流”高校而选择警校、职校的案例。

相比舆论在大学生“专升本”上的消极解读，年轻人在这个问题上的接受度要高得多。一项调查显示，有超过一半的本科毕业生认为“回炉技校”是理性选择，因为市场对专业技能的需求大，就读高职院校就业机会更多。

户外运动，安全重于速度

逄海清

巴黎奥运会刚刚结束，运动风潮扑面而来。加上最近多地遭遇高温天气，不少市民把健身时间放在夜晚，骑行、夜跑、健步走成了不少城市大街小巷常见的风景。但城市空间对某些运动健身项目来说，暗含不少潜在风险。据8月13日《金陵晚报》报道，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两个月里已收治近30例“夜骑族”脑外伤患者。

炫酷的自行车，一身骑行服，在夜色里蹬踏疾行，有一种与风竞速的畅快。但是，不少人在城市空间中享受运动的快乐时，却忽视了安全这个第一要素，付出了血的代价甚至是生命的代价，也有骑行者撞伤行人的事故发生。比如某地一名资深骑手，虽然骑行时防护设备穿着比较到位，但因车速过快，弯道过急导致跌伤昏迷在路边，后被路人发现拨打120送至医院，因开放性颅脑损伤进行急诊手术治疗才转危为安。夜跑、健步走等户外运动项目同样也面临类似的安全问题。

之所以意外频发，重要原因之一是城市道路并非专业运动场所，无论是骑行还是夜跑、健步走，都不应忽略安全。

城市道路，并非专业赛道。道路的首要功能是满足出行需求，出行必须严格按照相关交通法律法规。对不少骑行者来说，三五成群地竞速是骑行时的最大乐趣，最高时速达到30公里甚至40公里以上，用他们的行话来说就是“开火车”，仿佛将自己置身于一场公路竞赛之中。有的人甚至喜欢戴着耳机听着音乐骑行。要知道，交通参与者不仅有各类机动车，还有不少行人，而这样的骑行忽略周围的交通环境，把马路当成赛道，不仅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更给其他行人和车辆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保安全后直行通过。”尽管我国目前没有关于自行车限速的相关法律，但可对照电动自行车的相关限速法律条文进行参考。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可见，在路上骑行首先要要有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不能一路横冲直撞，该刹车刹车，该减速减速，该下车推行就得下车推行。

面对不断涌现的运动健身形式，让城市空间在原有功能之上更好地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这是一个新课题，相关治理也应尽快跟上。

就在不久前，上海交警部门表示将加大对重点骑行路段的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同时呼吁他们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骑行、安全出行。杭州交警近期也在骑行爱好者组团出发之前，专门组织安全宣传，强调要以安全为主。希望运动爱好者在体验快乐的同时，守牢安全这条底线。

谨防干部驻村成“镀金”

江竹轩

据《半月谈》报道，有的地方驻村帮扶干部抱着“镀金”心态开展工作，进村入户流于形式，对村里急需的产业发展、农民增收提不出思路。干部如果过多为自己前途盘算，为了给履历增色而驻村，这样是“驻”不进村民心里的。

“镀金”心态，顾名思义，即是驻村工作视为一种表面光鲜、获取名声的经历，旨在为自己的履历增添光彩，而非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这种心态的危害在于，它让驻村干部在工作中失去了方向感和使命感，变得敷衍了事、不敢担当。他们可能会满足于表面工作、做表面文章，但对村里急需的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等核心问题漠不关心。这种“身在曹营心在汉”的状态，不仅无法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更无法推动乡村振兴的实质性进展。

乡村振兴，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全面小康、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举措。它不仅仅是农村经济的振兴，更是农村社会、文化、生态等的全面提升。驻村干部作为乡村振兴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应当深刻认识到自己肩负的使命和责任，真正为群众

解决问题、带来实惠。应当把驻村工作当作一次难得的学习和锻炼机会，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和更加务实的作风，投入到乡村振兴的实践中去。

要想真正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驻村干部必须摒弃“镀金”心态，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深入群众之中，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所忧所盼。同时，驻村干部还要发挥自身优势和专业特长，积极为群众出谋划策、排忧解难，关心关注群众的痛点、堵点、难点，全力以赴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只有这样，才能赢得群众的真心拥护和大力支持，才能推动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为了防止“镀金”心态的滋生和蔓延，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驻村帮扶工作的监督考核和激励机制建设。一方面，要建立健全驻村帮扶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将驻村干部的工作实绩和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确保驻村帮扶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另一方面，要完善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驻村干部给予表彰奖励和提拔重用，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同时，对于存在“镀金”心态、工作不力的驻村干部要严肃处理、及时调整，确保驻村帮扶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画中话



莫让作业变作秀

家长大量上网购买空牛奶盒、空笔芯，这看似奇怪的交易背后竟是为了完成作业。原来，某些学校布置的环保作业、开展的“笔芯行动”要求学生定期上交空牛奶盒、空笔芯，初衷是为了增强孩子的环保意识，督促他们“笔不离手”，可一旦与量化考核挂钩，作业容易变成作秀。无奈，有些家长只能上网“进货”。作业应该回归育人功能，不能成为学生和家長新负担。

潘泓璇 琳琳 作

·资讯·

只为天空更蔚蓝

湖州人大创新开展治气监督，打出组合拳

胡熠焯 叶诗蕾

8月的湖州骄阳似火、热浪袭人，一场围绕监督助推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湖州市人大系统干部“8·15”全国生态日专题宣讲拉开了序幕。

湖州生态环境整体情况如何？存在哪些短板？“八个一律”要求有没有落到实处？……连日来，来自湖州市、区县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分别带领49个小组深入74个乡镇（街道），围绕相关政策、问责办法、前期排查发现的问题等开展专题宣讲和监督整改，以实际行动迎接第二个全国生态日的到来。

而这，正是湖州人大助推大气治理的重要举措。聚焦“治气”主题，湖州人大有一套组合拳，“简单来说，就是立法、监督、审议、宣讲和代表这五个子项，以人大特有的方式串起的履职组合拳，全面助力打赢治气

攻坚翻身仗。”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用五个关键词进行了概述。

近年来，湖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先后出台《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湖州市生态文明典范城市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同时，在原有环境报告制度的基础上，全面探索建立了覆盖市、区县和乡镇（街道）三级的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并明确提出要在年中举行的同级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审议重点指标和标志性事项完成情况报告，确保形成闭环。

对于人大而言，发挥代表作用，是助推中心工作的有效手段。在治气工作上，湖州人大重视依托代表，用好基层单元、人大“联群网”、代表问政会，

完善代表小组“411”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推动大气源头治理。

“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开展‘一气呵成督治气’大气源头治理专项监督，坚持‘一督五年、每年必督’，我们已经连续三年举办‘一气呵成督治气’代表问政会，先后组织全市107个基层单元、各级人大代表近6000人次同步线上参与。”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此基础上，每年年底还会组织代表对全年治气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和联动寻访，三年来先后发动代表5000余人次参与其中，寻访污染源1353处，征集意见建议1683条。”

此外，市人大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和企业代表（议政局）“双岗建功”助力生态环境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截至今年7月底，市、区县人大累计检查点位180多个。全市1196名代表（议政局）所在企业先行一步、带头排查，共找出问题372个，建立市人大常委会联系服务企业人大代表助力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机制，31名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对36名企业代表，帮助协调推进整改提升。



今年4月，人大代表视察企业污染防治情况。（图片由湖州人大提供）

湖州首个司法“生态修复管理人”上岗 机制创新引领生态修复新发展

李世超 尚静 谢培怡

8月13日，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联合长兴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劳役代偿”生态修复合作备忘录签订暨“生态修复管理人”聘任仪式，标志着湖州在环境资源保护及修复机制创新上取得新进展。

近年来，南太湖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时，创新责任承担方式，引导赔偿义务人通过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替代性修复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在惩罚犯罪的同时兼顾了对被破坏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然而，生态环境修复具有环节多、时间跨度大、专业性等特点。例如补植复绿中种植的树苗存活率不达标、增殖放流时放养哪种鱼苗更合适等问题，都直接关系到环境修复的最终效果。为此，南太湖法院通过协同治理，引入专业机构等方式不断探索生态修复最优解。

近日，南太湖法院审结了一起长兴县人民检察院诉被告曹某某等四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中，曹某某等4名被告人在禁渔区水域多次使用三层刺网非法捕捞水产品并进行销售，造成了渔业资源损失，破坏了水域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被告人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生态修复赔偿金，经被告人申请及检察机关建议，通过“劳役代偿”的方式，由被告人提供一定期限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劳动活动来抵偿赔偿金额。

在司法实践中，环境修复类执行具有技术性强、周期长、事务繁杂等特点，仅凭法院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力量无法完全驾驭生态环境修复的管理工作。为破解该监管难题，南太湖法院探索引入第三方公益组

织作为“生态修复管理人”，以专业主导生态环境修复，提高环境修复效率的同时，提高环境修复水平。

活动现场，湖州新能源云碳中和研究院被聘为湖州首个“生态修复管理人”。作为一家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非营利性研究机构，其将在上述案件的生态修复中，承担具体生态修复方案的制定、修复效果的评估和验收、修复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等，建立“技术打卡—工作量化—成果验收”的全程留痕管理体系。“我们研究院负责监督和管理生态修复过程，关键是要确保每个环节的透明和高效。”湖州新能源云碳中和研究院院长王函韵介绍，由南太湖法院牵头推出的“司法碳达”应用，以数字化的方式，创新了生态修复与碳汇认购的模式，使得案件当事人能够更加便捷地参与生态修复，推动了碳减排和生态修复的深度融合。具体来说，就是赔偿义务人通过线上定位打卡、上传修复成果以及全程监督管理，生态修复的每一个环节都能被实时监控和记录。这种创新方式不仅缩短了修复周期，还大大降低了监督成本，从而确保了生态修复的有效性。

南太湖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司法碳达”数字化赋能，切实增强了法院监管赔偿义务人开展修复工作的精准性，助力生态修复工作提质增效。目前，全市已有3个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司法碳达”应用线上成功完成验收。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总结经验，通过汇聚多方合力健全生态修复监管的长效机制，建章立制推动‘生态修复管理人’机制成熟，同时丰富完善‘司法碳达’应用的线上功能，不断探索生态修复最优解。”该院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一滴水的72变

放心供水到农家

李昌先 梅林睿

6月26日，受持续强降雨影响，杭州市淳安县锦洪村设置在河道内的饮用水管道因水流冲击损毁。巡查员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上报县级统管单位。接到通知后，淳安县农饮公司10名农饮工作人员身穿救生衣、腰系安全索走入汹涌的河水中，奋战数小时，终于赶在村民做晚饭前架设好新管线，恢复供水。

农村供水工程点多、面广、量大，长效管护一直是痛点、难点。淳安县积极探索“公司化运作”县级统管模式，明确淳安县农村饮用水管理有限公司为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统管机构；23个乡镇分别成立了子公司，负责各乡镇农村供水工作，由县级统管机构统一管理。今年梅汛期，全县供水管道因暴雨洪水受损479处，接到群众求助电话131处。在县级统管模式保障下，平均3小时解决问题，问题解决率100%，保障了全县37.6万农村居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

为更好地发挥县级统管单位的作用，近年来淳安鼓励县级统管单位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管全过程。如，在规划方面，县级统管单位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发现的汛期浑水、旱季缺水、冬季冻水等问题和农村产业发展需求，可以给县级主管单位在规划决策中给出可行性建议。建设方面，县级统管单位直接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项目的质量把控、进度统筹、安全生产等，真正做到“谁使用、谁负责”。管理方面，建管单位为同一主体，大大缩减了移交环节，实现建管无缝衔接，早日发挥工程效益。

同样地处山区、农村人口居住分散的临安，当地负责农村供水统管职责的临安区农村水务公司借鉴社区网格化管理经验，打造农村供水“30分钟服务速达圈”。在整个供水范围设立4个营运分公司、10个营业片区、26个大网格、36个小网格，分别设立片长、管理员、网格员，并依托“天目智管水务”数字化平台，快速精准服务群众用水问题。有了这个“圈”，临安村民遇到用水问题，只要拨打服务热线，便可实现小修20分钟速达现场、半小时完成抢修，大修30分钟速达现场、4小时完成抢修。

农村供水工程三分建，七分管。浙江率先全国之先建立农村供水县级统管机制，全省有农村供水任务的84个县（市、区）均已建立农村供水专管机构，并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由县级统管单位统一进行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营、管护和供水服务，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有人管、有钱管、长效管。去年，浙江启动单村水厂改造提升行动，在享受优质供水服务方面确保“一村不落、一人不少”。为实现这一目标，水利部提出了“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深化改革举措，在县级统管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因地制宜分片分区设置农村供水服务网点，打造农村供水快速响应服务圈，提升统管服务水平，有效增强农村供水的韧性。

分类信息

联系电话：(0571)85310538

遗失声明

林武恩 遗失海洋一级船长职务证书，编号：332623197111219317，声明作废。